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國際調解院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國際調解院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我非常感謝大家今日安排這個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提出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程計劃，以配合特區政府全力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的緊迫時間表。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提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大家都知道，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去年年初在香港特區成立，負責進行相關國際公約的談判，以及處理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地的選址程序。根據磋商公約各方的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年底前交付予國際調解院。為配合這個時間表，我們希望爭取在本年第一季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好讓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後便可立即開展有關改建工程。

建立國際調解院對國家推展涉外法治非常重要，體現了國家對維護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作出的決心和努力。推動調解在國際上的廣泛應用符合習主席在二十大報告中提及國家要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政策方針。國際調解院也將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如果能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國際調解院亦會是首個在香港成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助加強香港與國際交往合作，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以及確立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有利實現國家「十四五」規劃，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所帶來的機遇。

因應國際調解院的獨特國際地位及日後的運作需要，我們選定了在一九三二年建成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舊灣仔警署為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

地點，建議得到中央政府全力支持。灣仔區大家都很熟悉，具備成熟的基礎建設，社區多元化，公共交通網絡亦非常方便和完善。舊灣仔警署屬二級歷史建築，有文物保育價值，亦是商業中心區的地標建築物。

據我們了解，國家提交在香港特區成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是截至目前為止收到唯一一份意向書。預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地點最快今年初會有結果。由於時間緊迫，政府已就改建舊灣仔警署進行了文物影響評估，並已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就評估報告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我們亦已剛剛於一月五日就改建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獲出席議員全力支持。

我認為香港絕對是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的最佳地點。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成熟的法律制度、堅實的法治基礎、多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具備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世界不同經濟體以及國際商事規則接軌，在國家的支持下，我相信大家和我一樣熱切期望國際調解院總部能成功落戶香港特區，讓香港繼續發揮其獨特優勢，拓展國際聯繫，助力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我希望議員了解這個改建工程項目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並給予我們支持，讓我們可按計劃於本年第一季內把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在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後可立即展開工程，確保於二〇二五年年底前順利把總部交付予國際調解院。我的簡介到此為止。

多謝主席。

完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